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928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花事稽古

申 请 人 杭州美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200号1幢1层1003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杭州荏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插花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艺术品出租；娱乐服务；茶道训练（茶艺训练）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